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L Holdings Limited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9)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業績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
文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末期業績，連
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382,834	284,647
銷售成本		<u>(365,116)</u>	<u>(273,022)</u>
毛利		17,718	11,625
其他收入	4	1,211	506
債務清償及撥回負債之收益	5	—	3,86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7,925)	(6,310)
其他行政開支		(31,162)	(21,505)
融資成本	6	<u>(882)</u>	<u>(495)</u>
除稅前虧損	7	(21,040)	(12,319)
所得稅支出	8	<u>(1,418)</u>	<u>(247)</u>
本年度虧損		<u>(22,458)</u>	<u>(12,566)</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22,458)</u>	<u>(12,566)</u>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23,182)	(12,691)
— 非控股權益		724	125
		<u>(22,458)</u>	<u>(12,56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9		
— 基本		<u>(2.15)仙</u>	<u>(1.21)仙</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應付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的詳情載於附註1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008	897
可供出售投資		–	–
遞延稅項資產		–	344
		<u>4,008</u>	<u>1,241</u>
流動資產			
存貨		24,199	18,76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46,997	52,6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9,979	377
已抵押定期存款		20,359	20,208
銀行結存及現金		28,969	35,128
		<u>130,503</u>	<u>127,17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13,932	16,742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58,858	58,463
應付一名關聯方之款項		–	1,706
應付稅項		735	–
計息借貸		44,993	40,839
		<u>118,518</u>	<u>117,750</u>
流動資產淨額		<u>11,985</u>	<u>9,42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993</u>	<u>10,66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58	–
資產淨額		<u>15,835</u>	<u>10,669</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4	10,992	10,492
儲備／(虧絀)		1,656	(2,2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2,648</u>	<u>8,206</u>
非控股權益		3,187	2,463
權益總額		<u>15,835</u>	<u>10,669</u>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AVTE Company Limited主要從事就伺服器儲存、多媒體及通訊產品提供全面解決方案和分銷有關產品之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及修訂（「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更替衍生工具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 之披露—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0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1	徵費 ²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個別過渡性條文。儘管採納部分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之財務影響：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釐清自願性額外比較資料與最低規定比較資料間之差異。一般而言，最低規定比較期間為上個期間。當一間實體自願提供以往期間以外之比較資料時，其須於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中載入比較資料。額外比較資料毋須包含完整財務報表。

此外，該修訂釐清，當實體變更其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進行重新分類，而有關變動對財務狀況表構成重大影響，則須呈列上個期間開始時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然而，上個期間開始時之期初財務狀況表之相關附註則毋須呈列。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釐清符合物業、廠房及設備定義之主要零件及服務設備並非存貨。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釐清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之所得稅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該修訂刪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現有所得稅規定，並要求實體就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之任何所得稅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清抵銷金融工具之規定。該等修訂針對在現行慣例下使用抵銷準則時存在的 inconsistence 情況，並釐清「目前具有可合法強制行使之抵銷權利」之涵義，而若干毛額結算系統可能視為相當於淨額結算。本集團已根據一項無追索權之讓售協議將若干應收貿易賬款轉讓予一間金融機構，並將應收票據轉讓以換取現金。此等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目前並不具有可合法強制行使之抵銷權利，因此，不能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相關負債抵銷。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應用有關修訂應不會改變本集團對其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取消確認原則以及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模式發出新披露規定。有關修訂亦改善公司在呈報如何減輕信貸風險上之透明度，包括披露所質押或收取之相關抵押品。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應用該等修訂僅會擴大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範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建立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原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增添有關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主要變動概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金融資產其後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有關決定須於首次確認時作出。分類視乎主體管理其金融工具的業務模式，以及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決定。只有當工具為一項債務工具而主體業務模式是以持有該項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以及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即只有「基本貸款特徵」)時，該工具才可於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工具必須在損益中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本工具其後必須按公平值計量。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將在損益中按公平值計量。至於所有其他股本工具，可於初始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即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而非損益確認未變現及已變現公平值收益和虧損。公平值收益和虧損將不可轉回損益。此項選擇可按個別工具作出。股息如代表投資回報，將在損益中呈列。

- 一 就金融負債而言，主要變動乃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有關。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該項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項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將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由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起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重新分類。所有其他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整體金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本集團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而應用此新準則可能對本集團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審閱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造成之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取代了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主體」中所有有關控制權和合併的指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現更改名稱為「獨立財務報表」，而其繼續為一項僅處理獨立財務報表的準則。有關獨立財務報表的現有指引並無更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控制之釋義以令到相同準則可應用於全部實體以釐定控制權。有關控制權的修訂定義，集中於在控股權存在前需要同時擁有的權力和可變的回報。權力指目前有能力指導足以重大影響回報的活動。回報必須屬可變動並可為正數、負數或同時為正數和負數。權力依據現有事實和環境釐定並須持續評估。至於擬為短暫性質的控股權的事實，不會消除在投資方控股權下任何接受投資方的綜合規定。擁有投票權或合同權利可能是權力的證據，或將兩者結合或會產生投資者權力。此權力不需予以行使。若無限制或其他情況，擁有逾半投票權之投資者可符合擁有權力之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修改合營安排至僅限於聯合經營及合營企業。有關共同控制實體之按比例綜合入賬法之現行政策選擇已經取消。合營企業參與者必須使用權益會計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透過要求以單一方法入賬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而處理於呈報合營安排方面之不一致情況。由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所有於合營企業之投資被強制規定使用權益會計法，現行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擴大為「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為一項就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所有形式之披露規定之新訂及全面準則。該項新準則規定實體須披露資料以助財務報表讀者評價實體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安排及非綜合結構性實體相關權益之性質、風險及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以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過渡期指引及提供進一步寬免，免除將該等準則採納完全追溯，限定僅就上一個比較期間提供經調整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釐清，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首次獲應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或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有關本集團所控制實體之綜合結論有所不同，方須進行追溯調整。此外，就有關未經綜合之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而言，該等修訂將移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前期間須呈列比較資料之規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包括投資實體之定義，並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實體豁免綜合入賬規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投資實體須按附屬公司公平值計入損益入賬，而非予以綜合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已作出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亦載列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之投資實體，故本集團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因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作出後續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及十二月頒佈之該等準則之後續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透過首次提供公平值之精確定義及公平值計量之單一來源及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使用之披露規定而提升一致性及減低複雜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寬廣；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述金融工具之三個公平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資料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應用該項新訂準則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之金額，並且導致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全面之披露。

本集團現正研究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影響，但於本公佈日期尚未量化有關影響。

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要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年內就已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

內部報告之分部資料乃根據本集團經營部門出售之產品及所進行之活動的種類而分析。本集團目前只經營一個營運分部—分銷伺服器儲存、多媒體及通訊產品。向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即執行董事)匯報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時，乃以該營運分部為重點，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其他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資本開支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中國」)。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業額源自香港而客戶則位於香港及中國其他部份。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關年度來自一間關聯公司AV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5%(二零一二年：6%)，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AVT International Limited	<u>20,062</u>	<u>16,658</u>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以下各名單一外界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客戶甲	111,067	125,242
客戶乙	43,093	34,610
客戶丙	<u>103,447</u>	<u>30,415</u>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89	361
其他	<u>922</u>	<u>145</u>
	<u>1,211</u>	<u>506</u>

5. 債務清償及撥回負債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撥回任何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已撥回3,860,000港元之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原因為董事認為有關負債之過往事件所產生的法律或推定責任已經屆滿。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銀行貸款、票據 及透支之利息	174	85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讓售貸款之貼現支出	568	266
其他借貸成本	140	144
	<u>882</u>	<u>495</u>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16,279	10,990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佣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5,459	4,6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2	9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2,266	2,453
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u>24,106</u>	<u>18,227</u>
已於銷售成本中支銷之存貨成本(包括撇減存貨零港元 (二零一二年：72,000港元))	365,116	273,022
折舊	787	378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706	417
核數師酬金	750	750
法律、專業及顧問開支	4,586	2,66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u>(607)</u>	<u>1,377</u>

8.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916	—
遞延稅項：		
本年度支出	502	247
	<u>1,418</u>	<u>247</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及根據稅率為16.5%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溢利已以承前稅務虧損全數抵銷，因此於該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23,18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69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078,481,000股(二零一二年：1,049,166,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0. 股息

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或擬派股息(二零一二年：無)，自報告期末後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46,440	50,393
應收票據	557	2,303
	<u>46,997</u>	<u>52,696</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掛賬形式進行，惟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其餘以掛賬方式進行，多數均附有客戶發出之備用信用狀或期票。若干應收貿易賬款乃根據一項無追索權讓售協議轉讓予一間金融機構。信貸期一般最多為105日(二零一二年：105日)。本集團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謹監控，藉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且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7,148	28,765
31至60天	12,501	16,041
60天以上	6,791	5,587
	<u>46,440</u>	<u>50,393</u>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租金按金	985	105
購貨按金	695	—
已付建議收購按金(附註)	7,000	—
其他	1,299	272
	<u>9,979</u>	<u>377</u>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西藏騏鳴礦業有限公司(「西藏騏鳴」)及廣州合道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合道」)訂立諒解備忘錄(「二零一二年諒解備忘錄」)，內容關於(其中包括)載列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購買目標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之諒解及若干初步條款，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西藏從事銅礦開採業務。本公司已於簽立二零一二年諒解備忘錄後向西藏騏鳴支付7,000,000港元之誠意金(「二零一二年誠意金」)。倘若正式買賣協議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簽訂，二零一二年誠意金將退還予本公司。廣州合道向本公司承諾，廣州合道將促使西藏騏鳴退還二零一二年誠意金；倘西藏騏鳴未有向本公司退還二零一二年誠意金，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簽立之承諾契約，廣州合道將不計利息向本公司退還全數金額。二零一二年諒解備忘錄對任何訂約方並無法律約束力，惟(其中包括)支付及退還二零一二年誠意金之條文除外。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西藏騏鳴及廣州合道訂立一份終止協議(「西藏騏鳴終止協議」)，以終止二零一二年諒解備忘錄。西藏騏鳴同意於西藏騏鳴終止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向本公司悉數退還二零一二年誠意金。

13. 應付貿易賬款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預期於一年內償還。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30天	6,337	9,602
31至60天	7,336	6,862
60天以上	259	278
	<u>13,932</u>	<u>16,742</u>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二年 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60,000,000</u>	<u>6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049,166	10,492
發行新股(附註)	<u>50,000</u>	<u>500</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1,099,166</u>	<u>10,992</u>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每股0.4港元之配售價配售5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完成。

新股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5. 訴訟

- (a)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China Gold Finance Limited (「China Gold」) 就尚未支付貸款連同貸款利息合共69,300,000港元 (其中40,000,000港元被指稱為貸款本金額，而29,300,000港元則被指稱為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止之尚未支付利息)，加上有關此項申索之法律費用，對本公司提出申索。

本集團已就訴訟於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約41,429,000港元之撥備，並已計入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訴訟撥備中。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China Gold已將其對本公司提出之申索進一步修訂至約227,000,000港元 (「經修訂申索」)。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China Gold對經修訂申索並無其他修訂。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該訴訟仍在進行。目前未有最終裁決亦無達成和解。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 (「法律意見」)，China Gold對本公司提出之申索極有可能敗訴。根據法律意見，董事相信毋須就經修訂申索產生之額外金額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 (b) 鴻富利有限公司 (「鴻富」) 就尚未支付之租金、差餉及管理費對本公司之附屬公司Pilot Apex Development Limited提出申索。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發出之非正審判決及頒令均對鴻富有利。本集團應向鴻富支付尚未支付之租金金額、差餉及管理費，以及就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未付租金按滙豐銀行最優惠借貸利率加3厘之利率計算之利息。本集團已結清部份判決總額，而結餘已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違反租賃協議的條文，鴻富於向本集團收回物業之管有權時或會遭受虧損及損失。當金額經評估及／或計量後，該等虧損及損失仍須由本集團向鴻富支付，但並無就此作出撥備。

- (c)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對Kwok Han Qiao (前稱Kwok Wai Tak Edward) (「郭先生」) 申索郭先生應付之總額為98,000,000港元及由此失去之溢利，以及向本公司支付之總額，加利息及法律費用。上年度，郭先生向香港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 提出基於訴訟程序中無人作出行動而剔除申索之申請 (「剔除申索之申請」)。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接納剔除申索之申請。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就高等法院之決定提出上訴。剔除申索之申請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被高等法院法官駁回 (「十一月二十日判決」)，其後，郭先生就十一月二十日判決提出上訴。聆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召開。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法律程序仍在進行。目前未有最終裁決亦無達成和解。

已於以往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全數減值撥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日常業務範圍之經營表現理想。年內營業額約為382,834,000港元，較去年之相應數字約284,647,000港元增長34.5%。整體毛利率亦稍為上升至4.6%（二零一二年：4.1%）。受惠於有關利好因素，年內綜合毛利增加52.4%至約17,71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625,000港元）。

去年，本集團已撥回約3,860,000港元之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原因為董事認為所產生的法律或推定責任已經屆滿。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錄得相同性質之收入。

年內，本公司向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予之購股權的公平值增加25.6%至約7,92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310,000港元），此公平值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確認為以股份付款的開支。

此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其他行政開支亦增加44.9%至約31,16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1,505,000港元），主要由於董事酬金及員工薪金上調所致。

儘管經營表現改善，所產生之毛利不足以彌補年內大幅增加之行政及員工開支。因此，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由去年約12,691,000港元增加82.7%至約23,182,000港元，導致每股基本虧損為2.15港仙（二零一二年：1.21港仙）。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務及發展並無重大變化。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繼續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AVTE Company Limited通過經營兩大主要業務部門—伺服器解決方案部門及集成電路解決方案部門而主要從事就伺服器儲存、多媒體及通訊產品提供全面解決方案和分銷有關產品之業務。

本集團現有策略及業務計劃旨在投放更多資源於錄得較大利潤之業務部門，既不斷致力研發新產品及改良現有產品，也繼續與分銷代理及重要客戶維持良好緊密關係，並加強現有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此外，本集團致力與多名供應商締造長期合作關係，以確保所提供之產品及業務解決方案更為穩定且質量控制更佳。憑藉以上策略及既有優勢、經驗及遠見，本集團繼續抓緊機會迎合伺服器儲存、多媒體及通訊產品分銷市場之需求、積極開拓新市場及提升利潤率。

未來，本集團業務之發展相信會繼續面對重大考驗，經營環境也有眾多不明朗因素，如原材料成本波動、全球經濟持續波動以及起伏不定之通脹。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實行保守及嚴緊之成本控制政策，嚴格控制資本開支、加強存貨管理及增強應收賬款管理，以維持充足營運資金。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強產品開發團隊、增加產品多樣性、增強市場推廣及擴大於中國及海外市場之分銷網絡。鑒於全球經濟已走出谷底，預期本集團將加快業務增長步伐，日後將逐步錄得正面成果。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把握投資機遇，從而拓展業務及作多元化長遠發展，令股東價值得以盡力提升。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為增強資本基礎，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與一名配售代理（「該代理」）訂立配售協議（「該配售協議」）。根據該配售協議，該代理將代表本公司按每股0.40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5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該項配售」）。該項配售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成功完成。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19,7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的資產總值及權益總額帶來正面影響。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15,83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669,000港元），包含資產總值約134,51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8,419,000港元）及負債總額約118,67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7,75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包括非流動資產（包含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00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物業、廠房及設備約897,000港元及遞延稅項資產約344,000港元）以及流動資產約130,50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7,178,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1,98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428,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10（二零一二年：1.0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總額約為49,32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5,336,000港元），並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短期借貸（包括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總額約為44,99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0,839,000港元）。該等貸款以港元計值並且按現行商業借貸利率計息。根據總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為2.84（二零一二年：3.83）。

董事認為，經考慮並計及目前可動用之財務資源、目前可動用之銀行及其他融資後，本集團目前已具備足夠資金應付業務所需及到期之業務財務責任。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通額乃以為數約20,35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208,000港元）之本公司定期存款；本集團總賬面值約為24,63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192,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之固定押記；及本公司一名前任董事盧元麗女士（「盧女士」）簽立之個人擔保作為抵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通額亦由李秉光先生（盧女士之配偶）簽立之個人擔保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約55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303,000港元）之應收票據結餘轉讓予一間金融機構以換取現金。該項交易已入賬列作有抵押銀行墊款。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簽立一份公司擔保以獲取本集團之銀行融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簽立任何公司擔保。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管理層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並無因美元而面對重大貨幣風險。本集團面對有關以人民幣計值之貨幣風險，現並無就人民幣訂立任何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貨幣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普通股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17,55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有關資本承擔與亨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亨匯資產管理」)、Flaconwood Limited(「Flaconwoo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有關。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透過Flaconwood收購LZYE Group Plc(「LZYE」，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及註冊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營運之另類投資市場掛牌)股本中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英鎊之普通股，代價為按每股新普通股0.0836港元之發行價向亨匯資產管理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210,000,000股新普通股。此項交易已於報告期末後完成。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39名僱員(二零一二年：37名)。員工薪酬根據當時人力市場情況及個人表現釐定。年內員工政策並無變動。

撥備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多項待決訴訟，並已就本公司面對之具爭議申索而確認約43,89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3,892,000港元)撥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15。

報告期末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本公司完成向亨匯資產管理配發及發行210,000,000股本公司按每股新普通股0.0836港元發行之新普通股，以收購LZYE股本中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英鎊之普通股。
- (b)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吳華峰先生（「吳先生」）及Luna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Luna Star」）訂立諒解備忘錄（「二零一三年諒解備忘錄」），內容關於（其中包括）載列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購買Luna Star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諒解及若干初步條款，據此，Luna Star於完成有關重組後將間接持有中國廣州若干物業。本公司已於簽立二零一三年諒解備忘錄後向吳先生支付2,000,000港元之誠意金（「二零一三年誠意金」）。倘若正式買賣協議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簽訂，二零一三年誠意金將退還予本公司。建議收購有待達成多項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佈。二零一三年諒解備忘錄對任何訂約方並無法律約束力，惟（其中包括）支付及退還二零一三年誠意金之條文除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吳先生及Luna Star訂立一份終止協議（「Luna Star終止協議」），以終止二零一三年諒解備忘錄。吳先生同意於Luna Star終止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向本公司悉數退還二零一三年誠意金。
- (c)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西藏騏鳴及廣州合道訂立西藏騏鳴終止協議，以終止二零一二年諒解備忘錄。西藏騏鳴同意於西藏騏鳴終止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向本公司悉數退還二零一二年誠意金。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原則，作為本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一直致力全面遵守企管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董事會須最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第3.10A條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最少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然而，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起暫時未能符合此兩項規定。在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蔡展宇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偏離情況已獲糾正。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由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當中包括審閱其中的數字。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目前由全部三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之本初步公佈所載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核對一致。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準則或香港核證應聘服務準則而進行之核證應聘工作，因此，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不對本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於互聯網刊登業績

本末期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il479.com.hk)之「公告」一節內登載。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之所有資料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亦將於適當時間在上述兩個網站登載。

代表董事會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俊翔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柯俊翔先生（主席）、盧元琮女士及符道丁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鄒揚敦先生及李松佳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蔭尚先生、陳紹基先生及蔡展宇先生。

* 僅供識別